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鍾美華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9000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老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12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0012027_Attach01.docx)



主旨：檢送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辦理「國中自然學習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甄選」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作業要點暨桃園市107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辦理。

二、旨揭報名方式說明如下：

(一)送件

1、參加人員：本市各國中自然科學習領域老師至少一組作品進行參賽，個人或學校團隊參賽皆可，每組參賽人數最多三人，且試題不得重覆。

2、收件日期：自108年2月18日(星期一)起至108年5月24日(星期五)前，採掛號紙本及光碟方式寄交至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號，東興國中謝豐任老師

108/02/14 08:29



1080001019

有附件

3、前揭送件資料請詳參計畫內容附件。

(二)評選

1、初選：由承辦學校內聘自然領域輔導團員進行初審，預計錄取前20%作品進入複審。

2、複選：由承辦學校外聘專家學者進行複審。

3、評審標準：

(1)符合會考命題取材之一般性原則，並符合整體及選文取材、題幹、選項之設計原則，佔評分內容之25%。

(2)能切合108課綱素養導向之評量精神，佔評分內容之25%。

(3)命題內容多元、創新，佔評分內容之25%。

(4)參賽表件齊全、格式符合規定，佔評分內容之25%。

(三)評審：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前評選完畢，於桃園市國教輔導團自然輔導團網站公告評選結果，並另行文通知獲獎學校。

(四)獎勵：獲獎總名額上限為參賽作品總數之20%，若件數不足，主辦單位有保留從缺之權利。

1、特優：取3組，每組稿費5,000元，團隊每人或個人記嘉獎1次。

2、優等：取9組，每組稿費3,000元，團隊每人或個人頒獎狀1紙。

三、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東興國中謝豐任老師，聯絡電話：

(03)-4583500分機213。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老師(含附件)



裝

訂

線

